

南沙港饲料进口清关手续及注意事项

产品名称	南沙港饲料进口清关手续及注意事项
公司名称	广州力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通关时效:当天申报,当天放行 清关实力:超过15年报关经验和积累 报关费用:价格实惠,收费合理
公司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路490号3楼316、318、320房(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电话	020-28141970 13710544254

产品详情

南沙港饲料进口清关手续及注意事项

饲料,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从成分上来划分,主要包括植物源性饲料、动物源性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一、饲料定义

饲料,指经种植、养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及其原料,包括饵料用活动物、饲料用(含饵料用)冰鲜冷冻动物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动物蛋白及油脂、宠物食品及咬胶、饲草类、青贮料、饲料粮谷类、糠麸饼粕渣类、加工植物蛋白及植物粉类、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

饲料添加剂,指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等,不包括药物饲料添加剂。

二、产品准入

海关总署对进出口饲料实施风险管理,包括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对进出口饲料实施的产品风险分级、企业分类、监管体系审查、风险监控、风险警示等措施。

海关按照进出口饲料的产品风险级别,采取不同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并进行动态调整。具体可在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检疫要求和警示信息——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查询相关产品的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74/index.html>)。

海关总署对允许进口饲料的国家或者地区的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制度,进口饲料应当来自注册登记的

境外生产企业。具体可在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企业信息查询允许进口饲料国家（地区）及产品名单以及注册生产加工企业名单（<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3995815/3995850/index.html>）。

三、进口申报

（一）录入须知：饲料申报货物用途为“饲用”，检验检疫名称选择相对应的饲料类名称。

（二）随附单证：进口饲料需要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饲料入境前或者入境时向海关申报，并提供原产地证书、提单、发票等，根据对产品的不同要求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检疫证书。

1.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按照海关总署《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的要求，需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饲料进口商应在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前，通过“互联网+海关”（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的“动植物检疫”模块向海关提出申请，并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发证部门：海关总署或授权的直属海关。

注意事项：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上的申请单位应与国外官方证书收货人、贸易合同签约方一致；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上的品名、产地、输出国家（地区）、用途、指定监管场地/查验场、目的地、运输路线等信息应与报关单、检疫证书、贸易单证上的内容一致。

2.检疫证书：根据对产品的不同要求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出具的符合海关总署要求的检疫证书。检疫证书，是指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健康或卫生状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植物检疫证书”“动物检疫证书”“动物健康证书”“兽医卫生证书”等。发证部门：输出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注意事项：海关总署已与部分国家相关产品检疫证书样本达成一致，此类产品进口时随附检疫证书的证书格式、备案签字官、官方印章等都必须与海关总署备案的信息一致。

3.原产地证：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的进口饲料产品可提供相关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从而享受协定税率。

发证部门：与我国签订优惠贸易协定国家的指定签证机关。

注意事项：不涉及优惠贸易协定项的进口饲料产品可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明从而确定货物的原产地。

无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有效期检疫证书，需要注册登记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的，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海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